

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橋樑改建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：(102 年 2 月底止)

辦理補助基隆河新長安橋改建工程 1 件：預定進度：100%；實際進度：100 %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：

(一)整體經費：本工程核定補助 3 億 8,910 萬 5,000 元，已納入該府 99 年度預算。發包後總工作費 3 億 9,412 萬 4,671 元，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57987 號函示，橋樑改建工程由本署補助百分之五十，另接受補助改建之工程內容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；本件橋樑改建工程(原橋寬 10 公尺，設計橋寬為 13 公尺)，本署依原橋寬 10 公尺比例補助百分之五十計 1 億 5,158 萬 6,411 元。

(二)補助款支用情形：

經查本件橋樑補助工程，本署截至 101 年度止計核撥 1 億 3,469 萬 121 元，實際支用 1 億 3,469 萬 121 元，該府尚有 1,689 萬 6,290 元未請撥；本工程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3 億 2,256 萬 8,282 元及物調款 234 萬 1,594 元。本補助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完工，目前辦理驗收決算中，工程如有結餘款或違約罰款，應請依比例繳回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：

新北市政府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品質督導作業執行計畫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查驗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：

(一)工程內容：本工程位於汐止市，北起鄉友街於鄉長溪左岸跨

越基隆河後沿縱貫鐵路西側銜接鄉長路，全線 353 公尺，引道 122 公尺，橋樑 231 公尺，包括橋樑、道路、大地、景觀、照明、附屬管線鋼支架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。

(二) 工程效益：

1. 符合 200 年供水頻率之防洪標準，減少水患發生。
2. 紓解基隆河兩側聯絡之交通流量及鄰近道路交通壅塞問題。
3. 促進汐止地區繁榮與發展及提昇汐止地區交通運輸功能。
4. 採大跨度之景觀橋樑提昇地方景觀特色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查核人員：

第十河川局：陳小蜜(主計室)

水 利 署：陳照傑、黃月琴（河川海岸組）

鄒侑達(工程事務組)

陳文信（主計室）

查核日期： 102 年 3 月 13 日